|  |  |
| --- | --- |
|  | 訴願決定書 |

|  |  |
| --- | --- |
| 案　　號： | 1057030480 |
| 要　　旨： | 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提起訴願 |
| 發文日期： | 民國 105 年 07 月 22 日 |
| 發文字號： | 新北府訴決字第1050987116號 |
| [相關法條](file:///C%3A%5CUsers%5Ci17348%5CAppData%5CLocal%5CMicrosoft%5CWindows%5C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5CContent.Outlook%5COLGHAWKC%5C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B7s%A5%5F%A9%B2%B6D%A8M++++++++++1050987116&RCODE2=&RSU=S&RDATE=20160722)： | [中華民國刑法 第 230、76 條](file:///C%3A%5CUsers%5Ci17348%5CAppData%5CLocal%5CMicrosoft%5CWindows%5C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5CContent.Outlook%5COLGHAWKC%5C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B7s%A5%5F%A9%B2%B6D%A8M++++++++++1050987116&RCODE2=B0000010&RSU=S&RDATE=20160722)[訴願法 第 79 條](file:///C%3A%5CUsers%5Ci17348%5CAppData%5CLocal%5CMicrosoft%5CWindows%5C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5CContent.Outlook%5COLGHAWKC%5C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B7s%A5%5F%A9%B2%B6D%A8M++++++++++1050987116&RCODE2=B0000054&RSU=S&RDATE=2016072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7 條](file:///C%3A%5CUsers%5Ci17348%5CAppData%5CLocal%5CMicrosoft%5CWindows%5CTemporary%20Internet%20Files%5CContent.Outlook%5COLGHAWKC%5CQuery1C.asp?tblname=Ferela&RCode1=Z00000%B7s%A5%5F%A9%B2%B6D%A8M++++++++++1050987116&RCODE2=B0080002&RSU=S&RDATE=20160722) |
| 全　　文： |   |
|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7030480 號 訴願人 詹○貴 代理人 張全成律 師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上列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5 年 4 月 14 日新北警交字第 105337308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訴願駁回。 事 實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9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交通警察大隊申請參加原處分機關舉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經該交通警察大隊審查，不符合測驗資格，乃開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審查通知書告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在案，不符合測驗之資格，不予核准辦理執業登記測驗，爰以系爭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一、訴願意旨略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時，始增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90 年之前曾違犯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者，是否仍應受此一規範所拘束而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容有 商榷之餘地。訴願人雖於 82 年 3 月 19 日因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經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於 82 年 5 月 28 日確定，惟訴願 人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據刑法第 76 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視同未 受刑之宣告。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縱未宣告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l 項之規定違憲，然已明示該規定係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且禁止特 定人終身從事某職業之規定，對職業自由之限制不可謂之不嚴，主管機關對相關 個案之審查及我量自應審慎為之，考量涉案情節之輕重，有否再犯案之虞及造成 的社會損害等綜合判斷，不可拘泥成規，侵害人民之權益等語。二、答辯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所屬交通警察大隊計程車服務中心櫃檯於受理訴願人 報名執業登記測驗時，即依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刑案紀錄，以審核是 否符合報考資格，經查訴願人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82 年 3 月 1 9 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案，緩刑期間 2 年，依現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僅對曾犯前述罪刑者之規定，並無但 書例外及受緩刑宣告之規定，即不符合測驗之資格，故原處分機關依法否准辦理 執業登記證測驗，於法並無不當等語。 理 由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上開「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之規定，相對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前同條第 3 項就「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230 條至第 2 36 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 業為特別限縮範圍之規定，可見第 1 項規定係立法者有意識地將「宣告緩刑或 易科罰金者」納入限制。此見該條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 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 嚴限制，爰修正第 1 項……」及增列「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外，並將「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 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中「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刪除等情自明。足認道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包括「 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及「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兩者；亦即對於「經判決 罪刑確定且已宣告緩刑者」仍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自不因渠係經宣 告緩刑且緩刑期滿未遭撤銷而有不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113 號 刑事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28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 104 年度交上字第 67 號判決意旨參照）。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 82 年 3 月 19 日經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案，緩刑期間 2 年，此有內政部警政 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曾犯上開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之罪，且經判決罪刑確定，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洵屬有據。三、至訴願人主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時，始增列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90 年之前曾違犯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者，是否仍應受此一規範所拘束而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渠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據刑法第 76 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自視同未 受刑之宣告。另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縱未宣告前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7 條第 l 項之規定違憲，然已明示該規定係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且禁止 特定人終身從事某職業之規定，對職業自由之限制不可謂之不嚴，主管機關對相 關個案之審查及裁量自應審慎為之，考量涉案情節之輕重，有否再犯案之虞及造 成的社會損害等綜合判斷云云。惟查：（一）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 格從嚴限制，90 年 1 月 17 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修 正增列，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確定或受感訓處分 裁定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 37 條第 l 項規定修正後始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適用 申請時之規定為準據。上開條例係以「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經 判決罪刑確定者，為其規範要件，而本件訴願人既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之罪，於 82 年 3 月 19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確定在 案，即已該當上開條例所規範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要件，至訴願 人何時犯案，自非所問。（二）按刑法第 76 條本文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 告失其效力。」，訴願人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嗣因緩刑期滿，緩 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刑之宣告固已失其效力。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立法者係有意識地排除「未宣告緩刑」及「已宣告緩刑」之區分，業如 前述，亦即對於「經判決罪刑確定且已宣告緩刑者」，仍禁止其辦理計程車駕 駛人執業登記，自未因訴願人係經宣告緩刑且緩刑期滿未遭撤銷而有不同。（三）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並未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規定違憲，該號解釋雖謂「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 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惟目前法律並未 規定如何認定不具特別危險之客觀數據或方法。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7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 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係屬立法機關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 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 ，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並 無違反平等原則。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既經司法院釋字 第 584 號解釋認為合憲，至該規定是否應依該號解釋附帶意旨檢討修正，係 屬立法機關之職權，執法之行政機關尚無從置喙（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 字第 1306 號判決參照）。復按交通部 99 年 2 月 10 日交路字第 0990001 439 號函進一步釋示：「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中部分意見書明示：『個 案審查篩選再犯率低之暴力與性侵害犯罪者，允許其取得營業執照方式處理， 惟有無再犯之虞的區分可能性，其預測方法與可信度，仍有待商榷，所以尚不 足稱為相同有效之替代手段，且個案審查機制未必為較小侵害的替代措施。』 因此，在無客觀數據或方法審查下，不宜擅斷其是否『無再犯之危險性』，以 免造成社會大眾安全之危害與恐慌。……為保障計程車乘客安全，確保社會治 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對『曾犯』者之規定，並無 但書例外規定，故仍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是訴願人主張原處 分機關應依司法院前揭解釋意旨，審酌訴願人涉案情節之輕重，有否再犯案之 虞及造成的社會損害等情狀，核准訴願人之申請云云，實係對該解釋意旨有所 誤解。（四）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否准訴 願人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訴各節，均無 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明陳述，於本件決定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委員 陳慈陽委員 陳明燦委員 陳立夫委員 張文郁委員 蔡進良委員 黃源銘委員 劉宗德委員 景玉鳳委員 賴玫珪委員 許宏仁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提起行政訴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 |